

九. 鑒悉委託編製背景文件備供國際會議使用之傳統制度有時產生大量文件，爰請秘書長促請籌備此種會議之機關注意宜於認真考慮盡可能使用議程註解、議題一覽表等以代替背景文件，或於減少背景文件件數之同時併行使用；

一〇. 決定：

(a) 聯合國機關或機構不得兼用速記紀錄及簡要紀錄；

(b) 對於新設立之大會輔助機關(雖有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或特別會議，除經有關決議案特別核准外不得供應速記紀錄或簡要紀錄；

(c) 速記紀錄不得載列關於下次會議時間與地點之例行意見交換、祝賀、悼唁及類似事項之辭句，僅可將其簡略報告，惟在特殊情形下有關機關或機構得另作決定；

(d) 如係速記紀錄，原文以外之其他各語文本應依下列原則編製：

- (i) 應使用俄文譯本或由俄文譯成之其他文本；
- (ii) 應使用中文譯本或由中文譯成之其他文本；
- (iii) 如係其他語文(即英文與法文對譯、英文與西班牙文對譯及法文與西班牙文對譯)，應使用即時傳譯之抄錄本，並應將其編輯審校，必要時加以訂正，以防嚴重錯誤；

(e) 代表、秘書長或其代表、或代表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提出報告之人員所作之演說或陳述，僅在作為討論根據時始得在簡要紀錄內全篇照錄，或作為正式文件印發，且以有關決定係由關係機構在經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十三.一提出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後作成者為限；

(f) 遇有請求編製非經常性報告書而有須依照財務條例十三.一提出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報告書時，應遵照下列規定為之：

- (i) 應說明文件之性質、大概頁數、印本之種類及須印本數；
- (ii) 應說明所請求之文件以所有應用語文複印需要多少時間；
- (iii) 應說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以前有無關於同一問題之出版物與所擬印製之出版物重複或大部重疊；

(iv) 如各代表團參酌討論情形認為某一報告書甚為有用，應予以印刷並裝釘時，關於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報告書應述明編製油印本包括撰稿費在內所支出之費用及所提議之新版本之估計費用；

一一.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擴大向所有各會員國招標在外印刷聯合國出版物之現行辦法；

一二. 請秘書長製一短文件，以明確措詞，列舉大會就文件管理與限制所定之政策，並在理事會、委員會、分組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每次屆會之前將此文件提供各成員參閱；

一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並於其報告書內載列：

(a) 秘書長未實施上文第二段所述各項建議及意見所可能持有之理由；

(b) 上文第五段內請求提出之情報；

(c) 秘書長認為適當之補充建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九(二十四). 秘書處之組成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〇(二十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問題之報告書，²⁹

重申秘書處職員在各區域間及每一區域內之地域分配均有求其公勻之必要，尤以高級職位為然，而秘書處在語文方面亦有更求平衡之必要，

切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所闡明之各項原則與因素能充分反映在現行適宜額距制度之內，

確認長期服務對於職責繁複之若干職位確可提高其效率，

²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三，文件 A/7745。

壹

一．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達成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之較佳地域分配，同時須計及聯合國憲章所要求之效率、才幹與忠誠標準；

二．再請秘書長優先聘用在整個秘書處方面或在高級職位方面尚無名額或名額不足國家之國民，尤以委派高級員額時為然；

三．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職員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職員地域分配情形，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資料應請反映區域及國家之情況；

四．歡迎秘書長擬訂長期徵聘計劃以謀加速達成職員公勻地域分配之意向；³⁰

貳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俾秘書處內在語文方面達致更妥善之平衡。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³⁰ 同上，第二十八段(d)。

二五四〇(二十四)．聯合國職員服務細則修正案

大會，

備悉一九六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秘書長對職員服務細則所作之變更，如秘書長提送第五委員會節略內所臚陳者。³¹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一(二十四)．國際薪給制度

大會，

一．鑒悉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內關於國際薪給制度基本原則之部分，³² 至為欣慰；

二．請秘書長將該諮詢委員會審查上稱報告書內提及事項所獲進度隨時通知大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³¹ 同上，文件 A/C.5/1239。

³² 同上，文件 A/C.5/1240，附件。

二六〇七(二十四)．一九六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一．將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二A(二十三)所核撥之經費一五四,九一五,二五〇美元增加二,〇五二,〇五〇美元如下：

款次	決議案 二四八二A (二十三) 核撥數額	增加 (減少)	訂正經費 數額
	\$	\$	\$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333,450	30,650	1,364,100
二．特別會議……………	1,594,400	117,100	1,711,500
第一編合計	2,927,850	147,750	3,075,600